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701号

申请人：苏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8年6月19日在××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上班，公司老板安排申请人接送客户到罗湖商业城，由于申请人的失误接错人，那人不好意思就给申请人拿了10元买水喝。申请人母亲75岁年老多病有气管炎病、脑血硬化、糖尿病等，申请人的姐姐被车撞死，哥哥在惠州陈江被杀死，儿子考上大学没有钱交学费。家庭无法承受罚款。请求：减轻处罚，撤销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6月19日18时44分许，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罗湖口岸商业城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小型轿车进行检查。经调查，乘客郑某证实当天在金碧酒店附近乘坐涉案车辆前往罗湖口岸，不认识申请人，乘客候车时司机主动询问后开价20元到罗湖口岸，经还价确定为10元，乘客上车后便支付了10元给申请人。以上事实有乘客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笔录一份以及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事实清楚，现场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当事人拒绝签收。2018年7月19日，申请人在《放弃听证权利声明》上签名，声明已收到《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文书号：深交违通第××号）并放弃听证权利。2018年7月19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情况，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开具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于2017年7月19日到违章处理窗口签收并取走该文书。

二、案件适用法规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出租车必须依本条例取得营运牌照后，方可从事出租业务。未取得营运牌照的小汽车不得从事出租业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关于营运牌照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对行为人予以处罚：（四）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并处罚款三万元”。 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作出处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据调取的证据和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请求无法律依据。申请人请求减轻处罚无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根据法条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包括上述四种法定情形。申请人称家庭经济困难请求减轻处罚不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法定情形。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18年6月19日，被申请人在罗湖商业城发现申请人驾驶的粤B××车辆搭载一名乘客，被申请人随即对乘客和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乘客郑某称其从金碧酒店附近坐上涉案车辆前往罗湖口岸，不认识申请人，上车后申请人主动询问郑某前往何处，申请人在得知目的地后要求郑某支付20元，郑某向申请人表示坐的士车10元就够了，后申请人同意郑某支付10元，郑某上车后即支付10元给申请人。申请人称其从罗湖医院路边搭载一名乘客到罗湖口岸，申请人不认识该乘客，是朋友王某打电话叫申请人去接乘客，乘客乘坐涉案车辆不需要支付车费，申请人亦承认涉案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被申请人亦对现场执法情况制作现场笔录。

2018年6月1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因申请人拒签，被申请人未能直接送达该通知书，随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住所地邮寄该通知书。2018年7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放弃听证权利声明》，该声明写明申请人已收到前述通知书，申请人知晓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声明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

2018年7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乘客证言可证明申请人从事了载客运输经营行为，申请人亦承认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被申请人综合在案证据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并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作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主张其家庭困难，无法承担罚款，但该理由不属于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定事由，故本机关对申请人该主张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2日